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94號

原告 蕭金山

被告 陳艷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易第2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艷虹對原告蕭金山所涉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交易字第210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惟原告已於115年8月21日該刑事案件準備程序中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（見本院交附民字卷二第9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王子平

法官 鍾詔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子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